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穎千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穎千女士

王女士，53 歲，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頒發的經濟師資格証。王穎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王穎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及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交通銀行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彼現任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監事。王女士於商業銀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項目管理及融資擁有豐富經驗。

王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

本公司已就委任執行董事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協議。王女士獲委任之初始任期為兩年，及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 80,000 港元，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該等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王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王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成員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